服 务 合 同

编号：BJ-LC-20220830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林创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北京林创恒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241STC6277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林创恒益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561.08 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项目概括

以“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重点，改造、新增 500 台餐饮在线监测设备（工况监测设备 392 台，三项污染物监测设备 108 台），包括升级老旧油烟净化器工况监测设备 112 台，新增油烟净化器工况状态监测设备 280 台，新增油烟净化器三项污染物监测设备 108 台，接入石景山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提供为期两年的有效数据监测；提供为期两年的增值服务，包络设备巡检及日常维护保养、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培训等。

二、合同说明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服务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四）“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三、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与国家有关部门生效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最低标准冲突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五、服务人员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协调能力。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接受的人。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方便双方合作，执行技术服务合同，需对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种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

修正或改进。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4、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甲方根据不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提供给乙方工作相关场所。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足额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终验完成后【2】年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约定，开展设备和系统的运行及维护工作。故障发生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并在【2】小时内将故障修复完毕。

七、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方式

甲方依据附件一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的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正。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作为支付合同款的参考。

八、履行的期限和地点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实施。终验完成 2 年内，负责开展合同规定服务所涉及的终端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合同规定服务涉及的终端和系统及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履行地点：北京市履行。

九、费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为￥5610800 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前述合同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正式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5%，即￥280540 元 大写:贰拾捌万零伍佰肆拾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3927560 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

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68324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项目终验合格 2 年，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三）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有义务先行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

约金。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拖延付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并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有延迟或拒绝，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

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保密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效力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影响。

十四、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终端部署安装到位完成后，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采用专家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甲方为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处理履约验收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在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终端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保证终端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每次维护及每台仪器运行考核，能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终端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终端 10%-20%现场抽样验，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终端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2. 终端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上；
3. 终端设备全网数据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4. 终端设备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5. 配备 7×24 小时技术服务及支持体系，设备故障恢复时间＜4 小时；
6. 完备的监控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动态的餐饮服务单位台账；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凡本合同引起的或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三）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六、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 1：服务内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49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联系人：李博亚　　电话：010-68860695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09008802581

乙方：北京林创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3 号楼 2410 室　　邮编：102200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联系人：邓武强　　电话：151011801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9265907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智能型模块化油烟（工况状态）监控仪（改造）	112	套	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由监测运算模组和传感器模块组成，监测运算模组支持各种大气传感器业务模式并支持互换混用。本设备针对于原有终端进行升级改造，含工况传感器。
2	智能型模块化油烟（工况状态）监控仪（新增）	280	套	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由监测运算模组和传感器模块组成，监测运算模组支持各种大气传感器业务模式并支持互换混用。本设备为新增餐饮服务单位，含工况传感器。
3	智能型模块化油烟（三项污染物）监测仪	98	套	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由监测运算模组和传感器模块组成，监测运算模组支持各种大气传感器业务模式并支持互换混用。本设备针对于四重餐饮服务单位，含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温湿度监测功能及工况传感器。
4	智能型模块化油烟（三项污染物、净化效率）监测仪	10	套	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由监测运算模组和传感器模块组成，监测运算模组支持各种大气传感器业务模式并支持互换混用。本设备针对于环境投诉餐饮服务单位含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噪声、TVOC、温湿度监测功能。
5	终端设备安装调试费	500	套	
6	终端设备物联网资费	500	个	终端设备使用的终端物联网卡两年的资费。
7	终端设备运维及增值服务	2	年	含两年的运维及增值服务及 1 名数据工程师驻场服务费。服务内容包络所有的终端设备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培训、终端电费、备品备件、设备移机、应急服务、工作汇报等。